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2024〕188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4年潼南区节约用水工作 要点的通知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团区委：

2024年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已经征求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4年4月28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

(联系人：刘晓祥；联系电话：023-44576025)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2024年潼南区节约用水工作要点

2024年节约用水工作的总体思路：坚持节水优先方针，落实全面节约战略，以国家节水行动为纲领，持续推进落实“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和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任务，围绕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把节约用水落实到取、供、用、耗、排各个环节中去，不断完善我区节约用水“六大体系”，持续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和用水效率。

2024年节约用水工作的基本目标：全区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689，全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一、完善优化节水体制机制

1.落实《重庆市支持节水产业发展及合同节水管理具体措施》，研究制定“节水贷”、合同节水预算内资金申报审批、水效领跑或节水标杆奖补资金申报审批、税收优惠等操作流程。（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南区税务局牵头）

二、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和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2.持续推进重庆市节水型城市和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控制重庆市节水型城市和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范围内的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2024年控制在8.5%以内。（区城市管理局牵头）

4.持续开展年用水量1万方以上的工业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完善我区年用水量1万方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用水基础台账，严格超计划用水监管。（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牵头）

三、扎实推进农业节水增效

5.创建大石桥水库中型灌区，完成青岩子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年度建设。（区水利局牵头）

6.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6.07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25万亩。（区农业农村委牵头）

四、积极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7.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推动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6%，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91.5%。（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牵头）

8.组织创建市级节水型企业1家、市级绿色园区1家。（区经济信息委牵头）

五、深入实施城镇节水减排

9.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保障公共建筑工程节水措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全年竣工阶段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85%。（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

10.创建节水型高校1个，（区教委牵头）。持续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区机关事务中心牵头）。持续推进节水型小区建设（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开展节水型医院创建，公立医院创建率达40%（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推动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中宾馆、洗浴行业全面创建节水载体。（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牵头，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配合）

六、持续推动非常规水利用

11.持续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作，推动再生水设施设备建设谋划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配合）

七、严格执行节水监督管理

12.推动税务、水利、规资等多部门地热资源税联合征管，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发挥税收引导作用，激励企业实施新的节水技术。（区税务局牵头，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

13.加大国家《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宣传和贯彻落实力度，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14.在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用水计划下达、节水载体建设等工作中强化用水定额对标应用，加强监督检查，提高用水效率。（区水利局牵头，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严格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全面梳理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覆盖情况，动态更新名录，实时监控情况，计量设施安装、检定情况，用水台账建立，录入系统等情况。（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牵头）

八、广泛开展节水科普宣传

16.持续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商圈等，持续宣传普及《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条例》宣贯。（区水利局、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团区委牵头）